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卫生健康局的常州市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医疗咨询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医疗咨询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27.26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09.686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医疗咨询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澳今建筑设计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6.05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5.12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6日

